**关于评选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**

**2021年“八七经地奖学金”的通知**

为了表彰在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，尤其是在学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，学院决定在全院范围内评选出20名优秀学子作为“八七经地奖学金”获得者予以表彰。相关事项及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**评选对象**

全院在校全日制本科以及研究生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2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思想觉悟高，在学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，没有受到任何处分；
3. 品德高尚，遵纪守法，追求上进，乐于助人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4. 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，为学院作出较大贡献；
5.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竞赛中获得过奖励；
6. 学习成绩优秀。
7. **评选程序**
8. 个人提出申请，将参选材料于2021年6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发至邮箱：2541638284@qq.com，申请材料包括：《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八七经地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贴上大一寸免冠证件照一张）、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资料。
9. 2021年6月4-15日期间，学院组织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委小组进行评选工作，学院领导进行审核工作。
10. 评选结果于2021年6月15日左右进行院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确定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“八七经地奖学金”获得者名单。
11. 其中学院2021届“十佳毕业生”自动获得“八七经地奖学金”。

特别提醒：

1、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者申请无效；

2、参评“十佳毕业生”落选者，需事先有提交“八七经地奖学金”申请表，才可在评定“十佳毕业生”名单后继续参评“八七经地奖学金”。

1. **表彰奖励**

学院将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附件：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八七经地奖学金申请表

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

2021年5月31日

附件

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

八七经地奖学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专业 |  | 相片 |
| 学号 |  | 过去一年原始成绩排名 | （本科生填写） |
| 联系方式 |  | 毕业去向 | （毕业班同学填写） |
| 担任学生骨干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简介 | （不超过一百字）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班委意见 |  |
| 导师意见（本栏本科生不用填写） |  |
| 学院意见 |  |